**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3)和刑初字第007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军，男，1962年7月14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河西区三水道金江里4号院65号。曾于1976年因盗窃被少管二年；1979年因流氓被少管二年；1981年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1994年因犯流氓罪、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9年8月26日被减刑释放，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因本案于2012年10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和平区看守所。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和检刑诉[2013]4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军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3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燕凌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陈军于2012年2月在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80号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个人信贷中心申领中银信用卡一张（卡号：5149\*\*\*\*2642），并于2012年3月2日开通使用，后经刷卡及取现，截至2012年10月23日，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94400元，且经中国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2012年10月24日，被害单位中国银行报案。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被告人陈军于2012年10月30日到案。

为支持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相关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鉴于被告人陈军系累犯，提请法院依法判处。

上述事实，被告人陈军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提出其在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交代了犯罪事实，请求从轻处罚；另有被害单位中国银行委托代理人荆裕昆的陈述，证实被告人陈军于2012年2月25日在中国银行申请中银白金信用卡一张，卡号5149\*\*\*\*2642，自2012年3月开始使用，截至2012年10月23日，其恶意透支本金94400元，且逾期天数超过90天，经多次催收，仍不归还的情况；有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实2012年10月24日被害单位报案，后公安机关电话通知陈军到所，陈军于2012年10月30日到案；另有被害单位中国银行提供的委托书、立案申请、营业执照，情况说明、信用卡申请资料、催收记录、信用卡交易明细，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及回执，公安机关情况说明，前科材料及户籍证明材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信用卡，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陈军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其不能退还透支本金，可酌情从重处罚。鉴于其在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且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据此，本院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陈军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贰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告人陈军的刑期自2012年10月30日起至2017年4月29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陈 媛  
审 判 员 高秀君  
代理审判员 潘玉良

二○一三年五月十日

书 记 员 魏 凯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